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橋簡字第36號

原告 本格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瑞華

訴訟代理人 黃珮茹律師

複代理人 陳法佑律師

被告 梁育勝（原名：梁文中）

訴訟代理人 蘇睿涵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設計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7日  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壹仟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  
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參萬壹仟元為原告  
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按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 
任。」此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。按請求履行債  
務之訴，原告就其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，固有舉證之  
責任，但若被告對於債權存在之事實並不爭執，但主張該債  
權已因清償而消滅，則清償之事實，應由被告負舉證之責  
任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自明（最高法院103年度  
台上字第2328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經查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2年1月21日簽訂設計合約（下稱系爭

01 契約)約定由原告為被告進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房屋  
02 (下稱系爭房屋)之室內設計,契約約定設計費用新臺幣  
03 (下同)231000元,並約定其中60%即138600元應於簽訂契  
04 約時給付(下稱第一期款);其中40%即92400元(下稱第二  
05 期款)應於詳細施工圖完成時給付,而被告已將上述施工圖  
06 完成交付被告等事實,有系爭契約可參,且被告對原告已將  
07 圖完成並交付被告並不爭執(本院卷第45頁),此部分事實  
08 堪以認定。系爭契約業已簽訂,且原告已將詳細施工圖完成  
09 交付被告,可見契約所訂兩期款項之付款條件均已成就,原  
10 告對被告有請求給付上開設計款之債權存在。

11 (二)被告雖辯稱已將設計款全數給付原告,惟查:

12 1、被告雖辯稱上開款項均以現金交付原告,但並未具體敘明給  
13 付之時間點,也未能提出匯款紀錄、提款紀錄、收據或其他  
14 形式之簽收資料等事證,已難為有利被告之認定。

15 2、被告雖辯稱系爭契約第4條(1)「付款方式:現金/匯款 簽定  
16 本合約書時,由甲方付給乙方設計費六十%計新台幣138,600  
17 元整」之記載及兩造均於契約蓋章之事實,足認定被告有給  
18 付第一期款給原告等語。然該條規定文義上是在約定被告應  
19 給付原告款項的時間點及應給付的金額,而不是在確認被告  
20 已經給付款項的事實,蓋邏輯上是雙方在契約上蓋章,使契  
21 約產生效力後,被告才會有付款的義務產生。換言之,該約  
22 定的存在使原告可以在簽約後拿著契約要求被告付錢,但無  
23 法因為雙方在契約上有此記載,就直接認定被告於簽約時必  
24 已付款。

25 3、被告另辯稱原告已將施工圖完成,且嗣後實際進場施作工  
26 程,若被告自始即未付款,原告何以可能願意進行上開工作  
27 等語。惟查兩造在簽訂系爭契約的同一天,另有就系爭房屋  
28 簽訂工程合約書(下稱系爭工程契約),有該契約書可參  
29 (本院卷第71至75頁),故兩造就系爭房屋的設計、施工契  
30 約並非先、後簽訂,而是兩個契約同時存在;又系爭工程契  
31 約之總金額為0000000元,且簽約日應給付之第一期款即有0

000000元，有該契約可參，而參諸原告所陳被告就施工部分有付款等語（本院卷第44頁）及被告陳稱工程款都已經付完等語（本院卷第46頁），可見原告就系爭房屋一案已取得高額工程款，則原告在此情形下完成施工圖及進場施作，無法逕認必然是因被告已付清設計款所致。

(三)綜上，本件依現有事證無從認定系爭契約之債權已因被告清償而消滅，依前述舉證法則應由被告承擔敗訴之不利利益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231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 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 
書 記 官 陳勁綸